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067-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067-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地址：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巴音郭楞某单位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1939926093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4层A座24F

联系人：李芸

联系电话：152765536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地址：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巴音郭楞某单位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1939926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系人：李芸 电话：15276553675
3	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067-1
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2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付款方式	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物业管理</b>
15	投标报价	<p>报价方式：<b>总价报价</b></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9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b>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b></p> <p>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4723110215</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p>

		<p>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a></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2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li> <li>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23	投标文件密封性	<p>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2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7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服务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160万元，全年支付费用不超过160万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 <b>采购人所在地法院</b> 提起诉讼。
3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p>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3	其他补充事宜	<p>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

### 1.1.2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服务期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2.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服务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

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报价部分评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20 分		
<p>1、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8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	10 分	<p>需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2	业 绩	8 分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时间）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证明资料包括：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p>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得 5 分；</p>
4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4 分	<p>具有 5 年以上（含）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得 4 分；具有 2（含）至 5 年（不含）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得 3 分；具有 2 年（不含）以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得 1 分；无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p>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及管理模式的情况：</p> <p>1. 针对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提出详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及管理模式，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设备操作流程、生产流程等工作，提出详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及管理模式，得 3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针对服务标准和质量，提出详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及管理模式，得 3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7分	提供完善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烹饪卫生、仓库卫生、垃圾处理措施，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提出对后勤保障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岗位职责、岗容岗姿、礼貌礼仪、列队训练进行培训的详细方案，得8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保密制度	6分	提供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密教育、明确要害部门部位、场所、设备与存储介质、成果申领使用销毁、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得6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提供完善的安全实施方案、应急救援能力的描述、承担风险能力的描述、有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制止事态发展的能力，得6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档案管理方案	4分	提供完整、可行性强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人员职责、收集归档范围、归档要求、档案的借阅与复印、档案的管理，得4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管理制度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健全的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2. 提供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得3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3. 提供完善的奖惩制度、组织制度，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4. 岗位职责明确，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相符合的，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li> </ol>

			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优惠条件	1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每提出1条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小计			8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预算金额：160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基本需求

### 1、服务人员工作岗位、人数

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调整劳务服务人员工作岗位和所需人员数量（**具体人员岗位及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及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3. 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工资及所属员工缴纳的保险（根据国家标准按实际基数缴纳）、服务费、税费、服装费、体检费等，全部由服务公司承担。采购方根据服务公司开具的正式发票（开具服务费发票），按照实际进行支付，发票需包括工资、管理费等。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并有当年体检合格报告。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每年还需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同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5、采购方免费提供场地、设备。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必须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如有损坏、损毁，应予赔偿，如需添置或更换设备，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备案后方可实施。

6、采购方提供食宿，水电气费用。

## 三、服务要求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工作

1. 曾服刑和劳教、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2. 邪教组织人员；
3. 吸毒或有吸毒史的人员；
4.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人员；
5. 曾经违反过我单位管理规定被带离或辞退的人员；
6. 境外人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其他不宜进入的人员。
7. 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
8. 其它不符合进入我单位工作的情形。

#### **四、其它服务要求**

1. 采购方需向服务人员明确告知被采购方的休息及工作模式及其岗位职责等其它要求。保障力量派遣期间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亡、职业病等人身意外或伤害，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服务公司承担，与采购方无关。服务公司负责合法合规解决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一切劳动争议与纠纷。服务人员被认定为工伤事故的，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所有服务人员需服装统一，由服务公司负责。（服装样式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3. 服务公司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要和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回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采购人提出人员更换需求，服务公司应在采购人要求 3 日内提供新的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接替人员未到岗时，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做好交接工作以后方可离开。服务公司及到岗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因个人原因导致人员配置紧缺，影响采购方日常就餐，将严格处罚服务公司。

4. 服务公司应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培训与考核制度、薪酬与福利、考勤、人事档案和处理劳动争议与纠纷等制度。

5.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减少或更换到岗服务人员的要求。**并按实际使用人数及综合单价实时调整相应费用。**

6、**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进驻人员状况以及服务态度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后勤服务区域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

服务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

7、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因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及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提出照价赔偿。

8、甲方义务：甲方给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完善改进必须的设施设备；甲方按时给乙方支付满月足额的后勤服务费用；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购置或修缮服务所需的设备；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免费住宿等。

9、乙方权利：乙方对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改善提出合理建议，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后安排所需员工进行驻场工作。

10、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

(2) 乙方有义务保持服务场所区域卫生合格和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应对服务区域环境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从甲方管理及配合甲方特殊后勤服务需求。

(5) 确保甲方正常运营，合理配置岗位。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妥善保管防止过期腐烂变质造成浪费现象。

(7) 乙方后勤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及第三方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

11、乙方承担因后勤服务人员工作失误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对后勤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13、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服务标准及质量。如遇特殊情况未完成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的及时通知甲方。

14、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控制后勤服务成本不超出 1600000 元。

15、对甲方提出的安全、卫生及保障问题，乙方应及时查纠问题，立行立改。

16、乙方有义务依法经营。

### **(三) 惩处措施**

1. 工作期间服装穿戴规范，整洁，搞好个人卫生，要讲究礼节礼貌，违者扣除服务公司 200 元/人次；

2. 工作期间，不得饮酒，违者处罚服务公司 200 元/人次；

3. 在工作期间消极怠工，怕脏怕累不积极处置故障的，有人反映的，违者处罚服务公司 200 元/人次；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方单位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出现事故扩大的，除照价赔偿采购方损失外，视情节处罚服务公司 200 元-2000 元/人次；

6. 工作期间未经上级允许不得会客或将非工作人员领进加工间，违者处罚服务公司 200 元/人次；

7. 服务公司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我单位各项制度，保守我单位的工作秘密，工作期间严禁迟到早退，违者处罚服务公司 200 元/人次；

8. 工作态度怠慢，没有按规定完成工作的，违者适情节处罚服务公司 200-500 元/人次；

9. 不得散布谣言，破坏团结，违者适情节处罚服务公司 200-500 元/人次；

10. 劳务人员因病或个人事由造成不能履职造成岗位空缺的，除扣除缺位期间的相应工资，视情节对服务公司处罚 500-1000 元。

11. 若出现监守自盗，损工利己，一经发现，视情节，情节较重构成立案的移送公安机关，情节一般的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损失的财物由服务公司照价赔偿。

12. 服务人员在采购方提供的宿舍内要爱护设施，保持卫生干净、整洁，不得故意损毁或造成设施出现故障的行为，采购方检查宿舍卫生若出现设施损坏或卫生不达标的情形，除照价赔偿设施维修费用外，视情节给予 50-500 元/人次的罚款。

13. 违反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的视情形对服务公司进行 50-2000 元的罚款。

###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全年费用不超过 1600000.00 元。

(二) 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格按月结算，原则上上月费用在下月 25 日前结清，根据拨付资金付款，拨付资金到位后对账付款。采购方付款前，服务公司应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如采购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采购方有关规定或要求，出现被处罚情形的，由采购方直接

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三）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社会保障相关费用缴纳证明资料。

## **六、争议及纠纷解决**

采购方与服务公司发生分歧、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在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说明：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        ，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

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投标书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